



由學會填寫	
收件日期	
批核日期	

AFP®資格認證復效申請表格

表格適用期間	2026 年以內
適用人士	自 2024 年或自 2025 年或自 2026 年未能續期的前 AFP 持證人

前 AFP® 持證人編號	AFPHK
中文姓名	

第一部份：復效要求（請在適當空格內劃上“✓”號）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的相關要求：

☐ 自 2024 年未有為 AFP 資格認證續期的人士								
a) 填寫並交回此復效申請表格。								
b) 支付港幣 5,600 元的費用，這包括：								
<table><tr><td>2024 年 AFP 資格認證年費</td><td>港幣 1,300</td></tr><tr><td>2025 年 AFP 資格認證年費</td><td>港幣 1,400</td></tr><tr><td>2026 年 AFP 資格認證年費</td><td>港幣 1,400</td></tr><tr><td>第三年恢復 AFP 資格認證手續費</td><td>港幣 1,500</td></tr></table>	2024 年 AFP 資格認證年費	港幣 1,300	2025 年 AFP 資格認證年費	港幣 1,400	2026 年 AFP 資格認證年費	港幣 1,400	第三年恢復 AFP 資格認證手續費	港幣 1,500
2024 年 AFP 資格認證年費	港幣 1,300							
2025 年 AFP 資格認證年費	港幣 1,400							
2026 年 AFP 資格認證年費	港幣 1,400							
第三年恢復 AFP 資格認證手續費	港幣 1,500							
c) 完成 2024 及 2025 及 2026 年 AFP 資格認證續期要求所需的 45 個持續進修學分，當中至少 6 個學分為有關法規或專業操守的課程（如申請人的 AFP 資格認證的批核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所需的持續進修學分則為 37.5 個，而當中至少 5 個學分為有關法規或專業操守的課程）。								
d) 繼續遵守本學會的《專業操守及責任》。								
☐ 自 2025 年未有為 AFP 資格認證續期的人士								
a) 填寫並交回此復效申請表格。								
b) 支付港幣 3,800 元的費用，這包括：								
<table><tr><td>2025 年 AFP 資格認證年費</td><td>港幣 1,400</td></tr><tr><td>2026 年 AFP 資格認證年費</td><td>港幣 1,400</td></tr><tr><td>第二年恢復 AFP 資格認證手續費</td><td>港幣 1,000</td></tr></table>	2025 年 AFP 資格認證年費	港幣 1,400	2026 年 AFP 資格認證年費	港幣 1,400	第二年恢復 AFP 資格認證手續費	港幣 1,000		
2025 年 AFP 資格認證年費	港幣 1,400							
2026 年 AFP 資格認證年費	港幣 1,400							
第二年恢復 AFP 資格認證手續費	港幣 1,000							
c) 完成 2025 及 2026 年 AFP 資格認證續期要求所需的 30 個持續進修學分，當中至少 4 個學分為有關法規或專業操守的課程（如申請人的 AFP 資格認證的批核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所需的持續進修學分則為 22.5 個，而當中至少 3 個學分為有關法規或專業操守的課程）。								
d) 繼續遵守本學會的《專業操守及責任》。								
☐ 自 2026 年未有為 AFP 資格認證續期的人士								
a) 填寫並交回此復效申請表格。								
b) 支付港幣 1,900 元的費用，這包括：								
<table><tr><td>2026 年 AFP 資格認證年費</td><td>港幣 1,400</td></tr><tr><td>第一年恢復 AFP 資格認證手續費</td><td>港幣 500</td></tr></table>	2026 年 AFP 資格認證年費	港幣 1,400	第一年恢復 AFP 資格認證手續費	港幣 500				
2026 年 AFP 資格認證年費	港幣 1,400							
第一年恢復 AFP 資格認證手續費	港幣 500							
c) 完成 2026 年 AFP 資格認證續期要求所需的 15 個持續進修學分，當中至少 2 個學分為有關法規或專業操守的課程（如申請人的 AFP 資格認證的批核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所需的持續進修學分則為 7.5 個，而當中至少 1 個學分為有關法規或專業操守的課程）。								
d) 繼續遵守本學會的《專業操守及責任》。								

填妥申請表格後，須親身或以郵遞方式遞交至本學會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 463-483 號 銅鑼灣廣場二期 13 樓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營運部
信封面註明「AFP 資格認證復效申請」

若郵件郵資不足，香港郵政會徵收附加費。學會不會承擔這些費用，相關郵件亦有可能被退回。因此，申請人請確保郵件有足夠的郵資，並已印有回郵地址。

所有申請必須經過本學會的審查。學會盡量在六個至八個星期內通知申請人其申請結果。如對 AFP 資格認證復效申請有任何疑問，請以下列方法與本學會聯絡。

註：此乃 AFP® Certification Reinstatement Form 的中文譯本，如中文譯本內容與英文原文內容有差異，則以英文原文內容為準。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INSTITUTE OF FINANCIAL PLANNERS OF HONG KONG

13/F, Causeway Bay Plaza 2, 463-483 Lockhart Road,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63-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13樓
T : (852) 2982 7888 F : (852) 2982 7777 W : www.ifphk.org E : info@ifphk.org

第二部份：更新個人資料

備註：如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同時存有您的考試記錄，您考試記錄內的個人資料將根據此表格提供的資料而更新。

個人資料

	稱謂 ☐ 博士 ☐ 先生 ☐ 女士 ☐ 太太 ☐ 小姐	英文姓名 (必須與身份證／護照相同)	
	身份證／護照 ¹ 號碼	電話號碼 (手機) (辦公室) (住宅)	
通訊地址			
電郵地址			
收取刊物		☐ 網上刊物 (預設值) ☐ 印刷刊物	
通訊語言		☐ 英文 ☐ 中文 (預設值)	
收取市場推廣訊息 學會可能使用電子郵件、郵件或短訊提供及告知會員有關考試、教育課程、會籍、會議、活動、研究及產品及服務等資料。 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若您不希望收取這些訊息，請在此格內打勾。 ☐ ☒ = 不收取			
專業資格	☐ AHKIB ☐ CFA ☐ ChFC ☐ CPA ☐ FLMI ☐ HKRFP ☐ 其他： ☐ ANZIIF ☐ CFMP ☐ CLU ☐ CWM ☐ FRM ☐ LUTCF		
持有的香港牌照 ²	投資	保險	強積金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SFC) ☐ 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HKMA)	☐ 保險業監管局 (保監局／IA)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積金局／MPFA)

最高教育水平

教育機構名稱
所得資格 (及頒授年份) ()

就業資料

現時僱主					
現時職位			財務策劃工作年資 (年)		
僱主編號 ³	☐ (C1) AIA ☐ (C7) Citibank ☐ (C14) 南洋商基 ☐ (C19) 招商永隆 ☐ (C21) 其他 ☐ (C2) AXA ☐ (C8) 康宏 ☐ 銀行 ☐ 銀行 ☐ (C3) 交通銀行 ☐ (C9) 星展銀行 ☐ (C15) 保誠香港 ☐ (C20) 蘇黎世保 ☐ (C4) 東亞銀行 ☐ (C10) 恒生銀行 ☐ (C16) 上海商業 ☐ 險集團 ☐ (C5) 中國銀行 ☐ (C11) HSBC ☐ 銀行 ☐ (C22) 香港永明 ☐ (C6) 中國建設銀行 ☐ (C12) 富衛集團 ☐ (C17) 渣打銀行 ☐ 金融 ☐ (C13) 宏利 ☐ (C18) UBS ☐ (C23) 周大福人 ☐ (C24) 中國人壽				
行業編號 ³	☐ (I1) 零售銀行 ☐ (I4) 人壽保險 ☐ (I7) 資產管理 ☐ (I10) 會計 ☐ (I13) 其他 ☐ (I2) 私人銀行 ☐ (I5) 一般保險 ☐ (I8) 證券經紀 ☐ (I11) 學術 ☐ (I3) 投資銀行 ☐ (I6) 獨立財務顧問 ☐ (I9) 法律 ☐ (I12) 房地產界別				
去年收入 ³	☐ (E1) 港幣 200,000 元以下 ☐ (E4) 港幣 600,000 元 - 港幣\$800,000 元以下 ☐ (E2) 港幣 200,000 元 - 港幣 400,000 元以下 ☐ (E5) 港幣 800,000 元 - 港幣\$1,000,000 元以下 ☐ (E3) 港幣 400,000 元 - 港幣 600,000 元以下 ☐ (E6) 港幣 1,000,000 元或以上				
向僱主披露資格認證狀況 (請參閱《第四部份：同意書及聲明》個人資料同意書第 3 項)					

¹ 請刪去不適用者。

² 請選取您現時有登記的監管機構。

³ 必須填寫以作統計之用。

第三部份：商標使用及持續進修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

- a) 本人已閱讀及同意遵從 AFP®持證人手冊內的《AFP®商標使用法指引》；及
- b) 本人明白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向 AFP®持證人及普通會員（如適用）指定的持續進修要求及責任，

而本人亦已履行及達到恢復 AFP 資格認證所需的正確使用 AFP 商標的責任及持續進修的要求。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請附上持續進修出席記錄及證明文件讓會方審查。

自 2024 年未有為 AFP 資格認證續期的人士

持續進修的要求： 2024 年度：於 2023 年完成 15 個持續進修學分（至少 2 個學分為法規／專業操守的課程）
2025 年度：於 2024 年完成 15 個持續進修學分（至少 2 個學分為法規／專業操守的課程）
2026 年度：於 2025 年完成 15 個持續進修學分（至少 2 個學分為法規／專業操守的課程）
～即合共 45 個持續進修學分（至少 6 個學分為法規／專業操守的課程）～

自 2025 年未有為 AFP 資格認證續期的人士

持續進修的要求： 2025 年度：於 2024 年完成 15 個持續進修學分（至少 2 個學分為法規／專業操守的課程）
2026 年度：於 2025 年完成 15 個持續進修學分（至少 2 個學分為法規／專業操守的課程）
～即合共 30 個持續進修學分（至少 4 個學分為法規／專業操守的課程）～

自 2026 年未有為 AFP 資格認證續期的人士

持續進修的要求： 2026 年度：於 2025 年完成 15 個持續進修學分（至少 2 個學分為法規／專業操守的課程）
～即合共 15 個持續進修學分（至少 2 個學分為法規／專業操守的課程）～

第四部份：同意書及聲明（請在適當空格內劃上“✓”號）



聲明期：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申請復效當天 （自 2024 年未有為 AFP 資格認證 續期的人士）	☐ 2024 年 1 月 1 日至申請復效當天 （自 2025 年未有為 AFP 資格認證 續期的人士）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申請復效當天 （自 2026 年未有為 AFP 資格認證 續期的人士）
---	---	---

- | | | |
|---|--------------------------|--------------------------|
| | 是 | 否 |
| 1. 除輕微交通或拋棄垃圾的罪行外，您是否曾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判犯罪？ | ☐ | ☐ |
| 如是，請註明：_____ | | |
| 2. 您是否曾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宣佈破產？ | ☐ | ☐ |
| 如是，請註明：_____ | | |
| 3. 有關您專業身份事宜，您是否曾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法定機構或專業團體（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FC)、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保險業監管局(IA)、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MPFA)、香港保險業聯會(HKFI)、香港保險顧問聯會(HKCIB)、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PIBA))拒絕您的入會／註冊申請？ | ☐ | ☐ |
| 如是，請註明：_____ | | |
| 4. 您是否曾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保險公司拒絕承保專業彌償保險？ | ☐ | ☐ |
| 如是，請註明：_____ | | |
| 5. 您是否曾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法定機構或專業團體（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金管局、保監局、積金局）施以紀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撤銷或局部撤銷牌照、暫時吊銷或局部暫時吊銷牌照、罰款、公開譴責、私下譴責）？ | ☐ | ☐ |
| 如是，請註明：_____ | | |
| 6. 據您所知，是否有其他事宜可能會影響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對您的申請的考慮？ | ☐ | ☐ |
| 如是，請註明：_____ | | |

注意： 1. 若以上任何一項聲明的回覆是「是」，請提供所有適用的文件。
2. 就上述聲明，AFP 持證人在學會作出審查時（如有）必需全面配合。

資格認證續期的條款及細則

1. 本人明白、接受並同意遵守學會既定及不時修訂的 AFP 資格認證之所有條款、要求、政策和程序。本人明白有關條款、要求、政策和程序由所有與 AFP 資格認證有關的資料組成，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紀律規則及程序》及《專業操守及責任》，以及任何由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不時設定及／或修訂的條款、要求、政策和程序。
2. 本人明白、接受並同意作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授予本人 AFP 商標使用權的條件，本人必須遵從《AFP®商標使用法指引》內的規定，若本人沒嚴格遵從《AFP®商標使用法指引》而不當地使用 AFP 商標，本人同意向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及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賠償因此而直接產生或最終引致的全部責任、損失損害、成本、法律成本、專業成本及各類費用。
3. 本人明白並同意若本人未能符合上文(1)所述的條款、要求、政策和程序時，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可向本人採取任何上述條款、要求、政策和程序上的行動，並可於任何時間不批准、暫時吊銷本人使用 AFP 商標（如已獲批准）的權利。
4. 本人明白 AFP 商標乃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授予本人在一段固定的時期內使用的，若本人的 AFP 資格認證沒有在有效期滿之前續期，本人的資格認證即告失效，而該商標的任何使用權也會隨該資格認證有效期滿而終止。若本人未能遵守 AFP 資格認證續期的規定，本人同意即時終止使用 AFP 商標。本人明白，若本人未能維持資格認證狀況，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有權註銷本人使用 AFP 商標的任何權利。
5. 本人明白當本人的資格認證續期申請獲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批准後，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將根據學會組織章程細則給予本人一個免費的普通會員會籍。本人明白本人可向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營運部提出書面申請取消本人的學會會籍。
6. 本人明白並同意有關此申請的費用一概不獲退回及不得轉讓。

個人資料同意書

1. 本人明確地同意，由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不時收集或持有的任何個人資料（不論來自本表格或其他地方），乃(i)根據本文之個人私隱聲明及該聲明所概述之用途，及／或(ii)為了讓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進行下列工作而提供，並可由該學會保留、使用、處理及／或披露：
 - a. 全權及適當地處理本人之申請，
 - b.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因應任何約束該學會之法律要求而披露本人的任何個人資料，
 - c. 向公眾人士披露本人的資格認證狀況、資格認證批核日期、AFP 持證人專業資格及紀律處分的記錄，以及本人終止繼續成為 AFP 持證人（如適用）的日期，
 - d. 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編制只供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內部使用之統計及分析，
 - e. 向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FPSB)及其國際聯屬機構會員披露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作統計或資格認證或跨地區資格認證用途。
 2. 本人明白，本人有權拒絕提供申請表格或其他方面所要求之個人資料，但拒絕提供該等資料或提供不正確的個人資料，可導致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無法處理或拒絕處理本人的申請。
 3. 本人同意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可以在本人僱主要求下，把本人的 AFP 資格認證狀況向本人僱主披露（僱主為與本人訂有僱傭協議、代理關係或類似合約責任的實體，及／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相聯者）[該等資料已存檔於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 ☐ 同意 ☐ 不同意
4. 本人明白，本人有權查核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可有儲存本人之個人資料，倘若該學會已儲存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有權查閱該等資料。本人有權要求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更正本人的個人資料，以及倘若本人需要取得本人之個人資料副本或更正該等資料，本人可致函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營運部提出要求。本人明白法例容許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就任何查核個人資料個案的處理收取合理費用。

本人明白並同意資格認證續期的條款及細則、及以上之個人資料同意書。本人謹此聲明，本人所提供之資料均真實、完整，本人同意通知學會有關申請之重大改變並回應所有有關問題，包括本人的聯絡資料詳情。本人明白並同意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審查所有由本人作出與本申請有關之聲明，如申請表上有任何失實陳述，本人同意接受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的紀律處分。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第五部份：付款細節（請在適當空格內劃上“✓”號）



☐ 付款金額：港幣 5,600 元 （自 2024 年未有為 AFP 資格認證續期的人士）	☐ 付款金額：港幣 3,800 元 （自 2025 年未有為 AFP 資格認證續期的人士）	☐ 付款金額：港幣 1,900 元 （自 2026 年未有為 AFP 資格認證續期的人士）
---	---	---

支票

支票號碼：_____ 支款銀行名稱：_____

（支票抬頭請寫「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有限公司」或「IFPHK Ltd.」）

由學會填寫					
持證人編號	AFPHK	處理復效年度		繳費確認日期	
備註					

檢查清單

請確保您已完成下列事項：

- ☐ 在第 1 頁填上姓名，並在《第一部份：復效要求》中選擇適當選項（第 1 頁）。
- ☐ 填妥《第二部份：更新個人資料》（第 2 頁）。
- ☐ 閱讀《第三部份：商標使用及持續進修聲明》並在第 3 頁上簽署。
- ☐ 閱讀《第四部份：同意書及聲明》並在第 3 頁的適當空格內打勾及在第 4 頁上簽署。
- ☐ 在第 4 頁內選擇有關向僱主披露資格認證狀況的選項。
- ☐ 附上正確銀碼的支票，支票抬頭為「IFPHK Ltd.」或「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有限公司」。



確認收件回執
復效申請表格（親自遞交）

致：_____（請填寫全名）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收到您的 AFP®資格認證復效申請表格。

學會即將處理您的申請。當您的申請獲得批准之後，學會會盡快通知您。

申請手續需時 6 至 8 個星期。學會可能在這段期間內與您聯絡，要求您補充一些資料，以確保手續得以順利完成。

如對 AFP 資格認證復效申請有任何疑問，請電郵至cert@ifphk.org向學會查詢。

感謝您繼續支持備受推崇的 AFP®資格認證。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印章

日期